

乙、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2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99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0 分至 12 時 24 分  
下午 2 時 52 分至 4 時 3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節如 廖國棟 黃淑英 楊麗環 鄭汝芬 江玲君  
黃義交 劉建國 徐少萍 黃仁杼 鄭麗文 許舒博  
侯彩鳳 田秋堃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賴士葆 盧秀燕 彭紹瑾 黃偉哲 林炳坤  
林滄敏 呂學樟 羅淑蕾 趙麗雲 江義雄 簡東明  
郭素春 廖婉汝 吳清池 潘維剛 劉盛良 翁金珠  
朱鳳芝 鄭金玲 康世儒 陳福海 楊瓊瓔 徐耀昌  
鍾紹和 （委員列席 25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  
部長 江宜樺  
次長 曾中明  
會計處 會計長 康勝松  
社會司 司長 黃碧霞  
兒童局 局長 張秀鴛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執行秘書 簡慧娟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 總經理 陳益民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 副總經理 羅五湖  
行政院主計處 科長 潘清鴻

主 席：鄭召集委員汝芬（上午江委員玲君代理、下午徐委員少萍代理）

專門委員：張惠元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陳坤明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專 員 林淑梅

###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 討論事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等預算案。

（委員黃淑英、陳節如、楊麗環、廖國棟、江玲君、黃義交、江義雄、徐少萍、羅淑蕾、劉建國、黃仁杼、黃偉哲及楊瓊瓔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江宜樺等相關主管即席答復。）

### 決議：

一、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25 億 7,444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25 億 7,444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 (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八) 通過決議9項：

1. 行政院於 99 年 5 月 17 日院臺內字第 0990025753 號函示，國民年金保險制度設計採柔性加保機制，政府應補助之保險費宜以實際繳費被保險人範圍內計收。由於國民年金法，並未規定政府以實際繳費之被保險人作為計費標準，顯然 10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預算違法編列保費收入預算數，因此請主管機關應按國民年金法之規定，編列應負擔之保險數。

【1】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2. 內政部 99 年 8 月 23 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沒有調漲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的規劃，但同時編訂完成送立法院審查的預算書，卻以調漲後 7% 之費率編列，有欺騙人民之嫌。有鑑於馬政府上任之初採取突襲性調漲油價引發普遍性不滿聲浪，政府應信守承諾，於 100 年度不得調漲國民年金保險費率。【3, 6】

提案人：黃仁杼 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黃淑英

3. 內政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於 100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之利率為 0.670%，低於 99 年 12 月公告之新台幣牌告利率 6 個月期至 1 年期介於 0.9~1.15%；其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投融資業務收入 50% 以上依賴定存收入。為增加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入，建請主管機關依照市場最新價格，提高定期存款利

率，並應研擬較有收益之基金運用方式。【4】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4. 內政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0 年度預算中，有關委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編列預算為 9 億 5,535 萬 1,000 元，占當年度應收保費 1.93%，並未分別說明代辦費用之明細金額、上年度預算及前年度決算金額等資料，不利立法院審議。

爰建請研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於 101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國民年金保險行政經費彙計表」，以利立法院審議。【7】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黃義交 江玲君

5. 依據國民年金法之規定，被保險人年滿 65 歲得申請老年給付。國民年金保險雖已開辦 2 年，然而仍有民眾誤解其老年給付係由主管機關主動撥入符合請領資格之被保險人帳戶，導致無法於條件成就時，即時申請給付。為避免民眾錯失請領給付時間，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研議於即將年滿 65 歲民眾繳費單加註提醒通知或申請老年給付之相關資訊，以利於民眾之繳費與申請給付。【15】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6. 目前國民年金保險全體被保險人繳費率約為 60% 左右，然原住民繳費率僅約 20%，遠低於平均繳費率。其次，根據「國民年金保險繳費率偏低原因分析及策進作為專案報告」指出，繳費低原因之一，在於地廣人稀，幅員遼闊，社區分隔較遠，因此較難取得政府資訊，由於原住民部落多具有上述情況，對於接受相關政府資訊較為不便利。故建請主管機

關應特別針對原住民部落或鄉鎮加強宣導，提高原住民被保險人之繳費率，以確保其老年經濟安全。【16】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7. 依內政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當年度獲配公益彩券盈餘與中央政府應擔金額不足數高達 179 億 2,684 萬 2,000 元，即令以前年度提列之責任準備數全數填補後，預計仍有 13 億 4,203 萬 1,000 元將暫列應收保費，國年年金財源不足問題已不可忽視。

自公益彩券盈餘撥列填補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款項以來，每年金額皆為不足，即使將責任準備數全數撥補用盡，仍無法平衡。此一問題，實屬嚴重，然相關部會至今仍無積極作為，長此以往，必將嚴重惡化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結構。

爰決議，請內政部對上述問題於 101 年度擬訂具體因應辦法，以利國民年金保險永續經營。【17】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江玲君 徐少萍

8. 內政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0 年度預算，有關委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編列預算為 9 億 5,535 萬 1,000 元，占當年度應收保費 1.93%。

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 100 年度預算案中，已於備註欄做相關費用說明，然並未分別說明代辦費用之明細金額、上年度預算及前年度決算金額等資料，不利立法院審議。

爰決議，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於 101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國民年金保險行政經費彙計表」，以利立法院審議。【18】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江玲君 徐少萍

9. 國民年金保險自 97 年 10 月 1 日實施，97 年底繳費率達 65%；98 年繳費率 59%，99 年 54%，2 年多來平均繳費率僅 58%，且繳費率逐年下滑，長此以往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結構影響甚鉅。100 年度預算行政院逕以收繳率 6 成計算中央政府應負擔保險費，不僅有適法疑慮，且凸顯主管機關對於收繳率偏低未能積極謀求改善。為維護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健全、永續經營，主管機關應提出因應對策，以確保國民老年生活獲得基本保障。【19】

提案人：黃仁杼

連署人：田秋堃 劉建國

二、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等預算案，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25 億 3,238 萬 9,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29 億 2,637 萬 7,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100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編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共 237 萬 1,000 元。社會福利基金主要辦理內容為維持內政部所屬 14 家社會福利機構營運，提供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及其他社會福利事項。其預算關鍵績效指標為住民及家屬整體服務滿意度，然其衡量標準

包括問卷有效樣本回收率、問卷分析檢討報告、問卷分析結果之改善作為、呈現問卷所獲得之運用績效，皆與住民及家屬滿意度無關，無法反映預算執行績效。爰凍結「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 1/10，待內政部重新檢討關鍵績效指標，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2】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3. 本期短絀：3 億 9,398 萬 8,000 元，照列。

(三)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 通過決議 9 項：

1. 內政部於 100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來源項下編列「勞務收入—服務收入」2 億 7,851 萬 3,000 元，包括內政部 13 所附屬收容機構之自費安(教)養、養護、日間托老及公費安養(護)服務收入 1 億 4,311 萬 3,000 元、政府轉介收容收入 1 億 3,054 萬元及少年之家法院轉介安置收入 129 億 6,000 元，與中區及南區兒童之家托兒服務收入 356 萬 4,000 元。查內政部 13 所附屬收容機構提供之服務，其中老人之家/老人養護中心辦理之日間托老服務，以及中、南區兒童之家辦理之社區托兒服務，收費標準不一，有失政府公信力。例如：北區老人之家日間托老服務單月收費 3,000 元、南區老人之家 2,600 元、東區老人之家 5,000 元、彰化老人養護中心每日收費 300 元，差異甚大。此外，彰化老人養護中心自訂院民使用紙尿褲收費標準，然其他 5 所老人之家並未針對紙尿褲使用額外收費。因內政部 13 所內政部附屬收容機構收費標準分歧，易使民眾無所適從，建請內政部研擬合理之收費標

準。【23】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2. 內政部轄下有 13 家社政機構提供自費日間托老及社區托兒等服務，然一直未能訂定規範，致收費標準分歧，以日間托老為例，北區老人之家每人每月 3,000 元、南區老人之家每人每月 2,000 元、東區老人之家每人每月 5,000 元，以及彰化老人養護中心每人每日 500 元。如此，提供相同服務，卻有四種收費標準，猶如一國多制，故內政部應儘速就轄下社政機構所提供之自費服務訂定合理收費標準，以避免滋生困擾。【25】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江玲君 徐少萍

3. 澎湖老人之家及中區老人之家於 100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分別編列「勞務收入—服務收入」預算 290 萬 9,000 元、1,302 萬元。查 98 年澎湖老人之家及中區老人之家基金來源決算明顯低於預算甚多：98 年澎湖老人之家基金來源預算 862 萬 8,000 元，決算 167 萬元，執行率僅 19%；98 年中區老人之家基金來源預算 1,258 萬 1,000 元，決算 7,008,000 元，執行率僅 56%。此 2 家老人福利機構有執行不力之疑慮，建請內政部檢討澎湖老人之家及中區老人之家基金來源執行率偏低狀況，並提出改善方案。【26】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4. 內政部社會福利基金所屬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總面積有 2,071 坪，包含教學大樓、學員宿舍及餐廳、至善樓及社政資料館等建築物，100 年度編列「其他收入—雜項收



入」25 萬 2,000 元，為該中心外借場地租金 6 萬元及至善樓住宿租金 19 萬 2,000 元，僅占該中心全部設施 1 日租金 20 萬 8,800 元之 1.2 倍。針對該研習中心教室場地及寢室之使用率偏低，老舊閒置設施過多，內政部應積極檢討研謀提升設施運用效率，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書面報告。【27】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江玲君 徐少萍

5. 內政部社會福利基金所屬 13 家社福機構收容人數逐年減少，99 年收容人數較 97 年減少 2.7%，然服務人員人數含編制人員、臨時人員及委外人員反而增加 5.6%，人力資源運用洵有欠當。由於所屬社福機構之編制員額並未增加，故所增加者為短期人力及勞務外包。爰有關福利服務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編列外包服務工等 1 億 3,964 萬元及僱用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2,766 萬 9,000 元部分，請內政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書面報告。【30】

提案人：黃仁杼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6. 內政部為協助社會福利基金所屬北區兒童之家、中區兒童之家、南區兒童之家、少年之家、雲林教養院、南區老人之家附設少年教養所、澎湖老人之家附設少年教養所等院生及離院生就學，使能發展特殊才能或專心向學，特於 97 年 3 月 5 日發布「內政部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院生及離院院生升學獎助金發放作業規定」，獎助特殊才能院生及年滿 20 歲之離院院生。經查迄至 99 年 8 月底，北區、中區及南區兒童之家收受獎助學金捐款累計金額達 266 萬元，卻未曾支用，辜負捐款善心人士期待，內政部應檢討現行獎助金發放作業

規定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並儘速研商可行方法，俾以保障捐款人權益。【36】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江玲君 徐少萍

7. 隨著老人人口快速增加，盛行於老年人之失智症人口數也迅速成長。社會福利基金 100 年度於基金用途項下，編列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 1 億 0,856 萬 8,000 元，新(整)建北區、中區、南區、東區老人之家及彰化養護中心之院舍與設施設備，以滿足老人不同照護需求，惟此次失智床僅由整建前之 40 床增加至 150 床。鑑於失智症老人照顧難度較高，帶給家屬或機構之負荷也較為沈重，內政部應儘速就現有機構之失智床位進行統計，俾以確實評估機構資源需求，因應未來失智症之照護需要。【37】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江玲君 徐少萍

8. 內政部於 100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編列「福利服務計畫」預算共 16 億 4,683 萬 5,000 元。台灣社會逐漸邁向高齡化與少子化，需安養及養護老人日多，然查內政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六家，除澎湖老人之家與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外，北區、南區、東區、中區老人之家近年有收容人數漸減之情形：北區老人之家 98 年收容率（實際收容人數/預計收容人數）82.49%，99 年降為 80.37%；南區老人之家 98 年收容率 93.18%，99 年降為 91.64%；東區老人之家 98 年收容率 79.38%，99 年降為 73.44%；中區老人之家 98 年收容率 85.38%，99 年降為 83.33%。因老人福利機構收容趨勢與社會趨勢相悖，建請內政部檢討其所屬老人福利機構收容人數漸減之情形，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38】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9. 社會福利基金所屬社福機構大量使用臨時人員或派遣人員，因此等人員待遇往往經年不變，工作繁重加上對未來沒有前景，人員流動率一直偏高。縱使內政部企圖透過考核來維持服務品質，卻忽略長期受照護對象之情感因素。尤其老年院民常面臨親友又離開的感傷，服務人員之高流動率易致收容對象的情緒受到影響。請內政部應檢討編制員額不足問題，減少臨時及委外人員之運用，俾利院民安心就養。【39】

提案人：黃仁杼

連署人：田秋堃 劉建國

三、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等預算案，業已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處理。本案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召集委員鄭汝芬補充說明。

四、委員潘維剛及侯彩鳳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五、委員質詢內容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請儘速另以書面答復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散會